|  |
| --- |
|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白日名下所有坐落于辽宁省灯塔市佟二堡镇前八家子村农房一处（灯字第佟92147号）及院内附属设施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智评报字[2021]第050号  共1册，第1册 辽阳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